

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基金财务管理综合
支付项目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
采购需求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建设目标	1
二、 项目建设内容	2
(一) 总体要求	2
1. 技术要求	2
2. 性能需求	3
(二)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3
(三)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20
(四) 项目部署要求	20
三、 项目实施、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	21
(一) 项目实施要求	21
(二) 项目工期要求	21
(三)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21
(四) 项目培训要求	22
(五) 项目验收要求	22
(六) 售后服务要求	24
(七) 应急响应要求	25
(八) 等级保护要求	25
(九) 技术文件要求	25
(十)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26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保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0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清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15号）、《关于做好本市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住院实施结算工作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4〕8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工作的通知》（沪卫基层〔2025〕2号）等国家医保局和上海市医保、卫健部门下发系列政策文件，对医保基金预付金、清算、异地就医资金清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少儿住院支付、家庭签约均次费用、零星报销批量支付等不同医保基金支付场景与项目，分别实施针对性的分类管理举措，通过对各类支付事项划定明确的管理标准、流程与核算规则，实现对不同类型医保基金支付行为的精细化把控，确保每一类医保基金支付业务都能按照对应的政策规范开展管理与操作。上海市医保基金财务综合支付系统因此要进行全面的软件升级改造，提升医保基金管理水平、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推动医保制度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为了落实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0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清

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15号）、《关于做好本市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住院实施结算工作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24〕8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工作的通知》（沪卫基层〔2025〕2号）等政策文件，对医保基金预付金、清算、异地就医资金清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少儿住院支付、家庭签约均次费用、零星报销批量支付等进行分类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支付效率与安全性，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的合理分配与使用，提高参保人就医体验。在细化医保基金支付管理同时，探索研究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模式，同时要建立更加完善、高效的医保基金监测、处理和监管机制，加强对违规费用追回流程的自动化处理，在事后调整细化会计附表、财务凭证信息调整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总体要求

1. 技术要求

产品是云集中应用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操作系统（Linux）及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S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软件需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

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

投标人提供软件的技术路线：

(1)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需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国产主流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 B/S 结构，支持云数据库、云存储、云缓存等云架构。

(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需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

(4)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需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5)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与现有基金财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2. 性能需求

系统在开发测试完毕后，系统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5 秒，系统支持的并发业务量大于 50 笔/秒，系统支持的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二)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具体功能如下：

序号	子系统/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医保基金预付金管理模块(新建)	预付金数据接收管理 (新建)	预付金数据接收管理是医保基金预付金管理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

	建)	心功能是通过建设与核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管理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从而为医保基金的精准预付、资金流向监控以及后续的结算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确保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透明化和规范化。
2	预付金数据审核管理（新建）	新建预付金数据审核菜单，展示接收的机构预付金支付数据。包括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金额、区代码、支付类型、审核状态等字段。同步支持数据查询、批量删除、同步数据校验、审核、销审等功能。对接收的医保基金预付金数据进行审核，确保预付金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通过对接收的预付金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可以有效防止数据错误及重复拨付等问题的发生。
3	预付金支付（新建）	预付金支付管理是将通过审核的预付金支付数据编制生成支付报文以及支付凭证，支付文件信息包括收款账户、收款户名、收款银行、银行行号、支付摘要、支付金额、总笔数、总金额等。并通过银医直连完成医保预付金资金支付完成的过程管理，包括银医直连文件生成、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待入账数据回填、待支付数据打印、待支付数据状态查询、银医直连支付、以及支付结果反馈等功能。

4	预付金入账（新建）	<p>预付金支付完成确认后，根据新建预付金会计入账方案，生成待入账数据。通过对入账信息项的定义，包括单据号、凭证日期、借贷方、支付摘要、附件张数、凭证分类、支付类型、凭证类型、险种、区划代码、区划名称、机构代码、机构名称、个人金额、统筹金额、附加金额等。对入账模板进行新建。新建信息包括入账条件、附件张数、会计账套、会计科目、金额、借贷方向及凭证类型等。依据配置规则，在职工银医直连支付界面通过入账按钮生成对应账套的财务会计凭证。</p>
5	预付金清算接收（新建）	<p>预付金清算接收管理通过建设与核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与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预付金管理系统预付清算数据的无缝对接。该模块能够高效获取两定机构针对预付金的清算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包括预付金的拨付金额、拨付时间、拨付对象、已结算数据、待清算数据、清算方向、清算拨付账号等关键信息。</p>
6	预付金清算抵扣（新建）	<p>新建预付金清算抵扣菜单，用于抵扣年初付给各机构的预付金。根据险种、凭证分类、年月查询每家机构预付金清算抵扣数据，查询展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码、尚未抵扣金</p>

			额、已抵扣金额、本月支付金额、本月实付金额。依据机构年初预付金所属凭证分类（总控、预付），关联机构当月凭证分类支付数据，两者进行合并计算机构最终实付金额。并支持逐月抵扣，直至抵扣完成。
7		预付金清算结果反馈（新建）	预付金清算抵扣完成后，将年度预付金清算抵扣结果通过中间库形式向核心业务系统行反馈，更新清算状态为已清算，支持在医保端生成各类预付金清算统计报表，提供财务人员查询分析。
8	医保基金清算支付管理模块（新建）	清算数据接收管理（新建）	清算数据接收管理是通过建设与核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两定机构职工门诊、职工住院、居保总控清算数据的无缝对接。通过新建中间库数据接入方案及总控清算填充器，配置数据库信息、字段映射关系、数据接入流程、取数 SQL 等信息，实现数据从中间库同步至综合支付系统数据库中。包括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清算年度、行政区划、报表类型、统筹支付金额、附加支付金额等关键信息。这些数据被通过中间库形式传输至医保基金总控清算管理模块后，可方便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根据对应险种总控清算审核菜单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从而为医保基金的精准清算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确保

			医保基金清算支付工作的透明化和规范化。
9	清算数据审核(新建)	新建职工总控清算审核、居保总控清算审核菜单, 分别展示接收的职工门诊、职工住院、居保基金清算数据。包括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金额、区代码、支付类型、审核状态等字段。同步支持数据查询、批量删除、同步数据校验、审核、销审等功能。	
10	清算数据抵扣(新建)	本模块与核心业务系统医保基金结算业务关联, 从核心业务系统获取负金额清算数据, 直接用于总额预付模块, 作为总额预付清算抵扣金使用, 与总额预付支付金额合并, 当月抵扣不完, 逐月进行抵扣。	
11	清算数据支付(新建)	清算数据支付管理是将通过审核的清算支付数据按照险种、区划、清算分类、年月等形成不同的支付批次, 编制生成支付报文以及支付凭证, 支付文件信息包括收款账户、收款户名、收款银行、银行行号、支付摘要、支付金额、总笔数、总金额等。并通过银医直连完成医保清算资金支付的完成过程管理, 包括银医直连文件生成、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待入账数据回填、待支付数据打印、待支付数据	

			状态查询、银医直连支付、以及支付结果反馈等功能。
12	清算入账（新建）		<p>(1) 职工总控清算入账：职工总控清算机构支付完成确认后，根据新建职工总控清算会计入账方案，生成待入账数据。通过对入账信息项的定义，包括单据号、凭证日期、借贷方、支付摘要、附件张数、凭证分类、支付类型、凭证类型、险种、区划代码、区划名称、机构代码、机构名称、个人金额、统筹金额、附加金额等。对入账模板进行新建。新建信息包括入账条件、附件张数、会计账套、会计科目、金额、借贷方向及凭证类型等。依据配置规则，在职工银医直连支付界面通过入账按钮生成对应账套的财务会计凭证。</p> <p>(2) 居民总控清算入账：居民总控清算机构支付完成确认后，根据新建居民总控清算会计入账方案，生成待入账数据。通过对入账信息项的定义，包括单据号、凭证日期、借贷方、支付摘要、附件张数、凭证分类、支付类型、凭证类型、险种、区划代码、区划名称、机构代码、机构名称、个人金额、统筹金额、附加金额等。对入账模板进行新建。新建信息包括入账条件、附件张数、会计账套、会计科目、金额、借贷方向</p>

		及凭证类型等。依据配置规则，在居保银医直连支付界面通过入账按钮生成对应账套的财务会计凭证。
13	清算分摊（新建）	<p>(1) 职工总控清算分摊：根据职工机构当年累计总控实付和总控预付申报数，从待遇类别（门诊、住院、大病）、机构待遇人群（在职、退休、其他）、基金类型（统筹、附加）及机构类别（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等维度统计每家机构对应申报数占比，根据不同维度占比结果拆分机构职工总控清算门诊、住院支付金额，并生成拆分数据表，支持数据实时更新联动。</p> <p>(2) 居民总控清算分摊：根据机构当年累计总控实付和总控预付申报数，从待遇类别（门诊、住院、大病）、机构待遇人群（未成年、大学生、成年人、遗嘱、高龄）、基金类型（统筹）及机构类别（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等维度统计每家机构对应申报数占比，根据不同维度占比结果拆分机构居保总控清算支付金额，并生成拆分数据表，支持数据实</p>

			时更新联动。
14		居保少儿住院机构数据签收（新建）	在医保基金财务系统居民支付模块中新建居保少儿住院机构数据签收功能，通过建设与核心业务系统的接口，系统展示接入的历史的居保少儿住院数据，支持根据年月、文件名称等条件查询。
15		居保少儿住院零报数据签收（新建）	在医保基金财务系统现金支付模块中新建居保少儿住院零星报销数据签收功能，通过建设与前台零星报销业务系统的接口，实时签收居保少儿住院零报数据。
16	居保少儿住院支付管理模块（新建）	居保少儿住院审核（新建）	在医保基金财务系统居民支付模块中新建居保少儿住院审核功能，支持数据审核、数据查询、数据销审功能，展示签收的机构少儿住院待审核数据。
17		居保少儿住院支付（新建）	支持居保少儿住院支付单据，并根据区划、支付类型、凭证分类等维度汇总生成支付批次和支付单据，通过银医直连完成少儿住院医保基金结算支付，并将支付结果反馈给核心业务系统的全流程管理。
18		居保少儿住院机构数据支付入账	居保少儿住院机构支付完成确认后，根据新建居保少儿住院会计入账方

		(新建)	案, 生成待入账数据。
19		均次费用配置(新建)	新建“家庭医生签约费用维护”菜单,从险种、年度、区划维度维护全市各区的家庭签约均次费用,财务系统根据保存成功的录入金额计算各区每家定点医疗机构职保和居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再按原方式进行审核、支付、入账操作。支持家庭签约次均费用的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20	家庭医生签约 均次费用管理 模块(新建)	家庭签约接口(新建)	新建家庭医生签约数据接入接口,线下获取家庭医生签约文件数据,包括区划代码、机构编码、职工总人次、职工在职人次、职工退休人次、居民总人次、居民少儿人次、居民大学生人次、居民遗嘱人次、居民重残人次等信息。在数据接入过程中,根据机构所属区划、险种及配置的均次费用,计算每家机构不同险种的家庭签约支付费用并完成数据的接入。同时对接入后的数据支持进行校验和查询。
21	跨省异地住院 直接结算 DRG/DIP 支付 模块(新建)	异地住院 DRG/DIP 数据接 入(新建)	通过新建与核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异地 DRG\DI 住院支付数据的无缝对接。通过新建中间库数据接入方案及异地住院 DRG\DI 填充器,配置数据库信息、字段映射关系、数据接入流程、取数 SQL 等信息,实现数据从中间库同步至综合支付系统数据库中。

22	异地住院 DRG/DIP 数据审核 (新建)	新建异地 DRG\DI P 清算审核菜单，展示接收的异地 DRG\DI P 数据。包括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金额、区代码、支付类型、审核状态等字段。业务操作员点击审核，逐笔审核数据，审核成功后审核界面不消失，可再次输入机构编码查询对应机构数据进行审核。方便业务快速审核，审核时根据纸质流与数据流一致审核校验、当月每家机构只能有一笔 DRG\DI P 审核数据校验等。支出数据审核、销售、查询等功能。
23	异地住院 DRG/DIP 支付 (新建)	异地住院支付管理是将通过审核的异地住院基金支付数据按照区划、支付类型、年月等形成不同的支付批次数据，编制生成支付报文以及支付文件，并通过银医直连完成医保异地就医基金的支付全过程管理，包括银医直连文件生成、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待入账数据回填、待支付数据打印、待支付数据状态查询、银医直连支付以及支付结果反馈等功能。
24	异地住院 DRG/DIP 清算抵扣支付 (新建)	通过新建与核心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异地 DRG\DI P 住院清算数据的无缝对接。在异地住院支付操作之前，根据异地住院 DRG\DI P 支付金额与异地住院 DRG\DI P 清算金额进行轧差，计算支付机构实付金额，进行清算抵扣计算，当月抵扣不

			完，逐月进行抵扣。
25	异地住院 DRG/DIP 分摊 (新建)		根据职工机构当年累计异地住院 DRG\DI P 申报数，从待遇类别（门诊、住院、大病）、机构待遇人群（在职、退休、其他）、基金类型（个人、统筹、附加）及机构类别（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等维度统计每家机构对应申报数占比，根据不同维度占比结果拆分机构职工总控清算门诊、住院支付金额，并生成拆分数据表，支持数据实时更新联动。
26	零星报销多单 据合并（升级）	生成票据号（升 级）	针对零星报销待支付数据，以参保人身份证号码为归类条件，将同一参保人多笔零星报销数据整合为一张支付单据，并赋予一张银行票据号提交支付。该笔数据由汇总金额与明细金额构成，汇总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一笔到账。同时根据汇总对应的明细数据生成多笔待入账数据，当天日结账后，自动生成对应的财务会计凭证。
27		取消生成票据号 (升级)	针对已经生成票据号的多笔零报支付单据，选择单据后取消生成票据号，系统将支付单据取消生成，并还原为多笔零星报销数据，恢复到数据的初始状态。同时调用财务记账方案，自动生成多笔对应财务会计凭证。

28	异常缴款数据接入（新建）	<p>异常缴款数据接入是从医保监管相关系统中获取违规追回的医保基金列表信息。系统新建与监管系统的接口，实时获取个人违规待追回医保基金数据，具体包括：审核编号、缴款人身份证号、缴款人名称、缴款金额、缴款方式、缴款渠道、险种、缴款期间、缴款日期、操作区、户籍区、终端号、医保订单号、缴款/退款标识等，并实时返回数据接收状态。</p>
29	违规资金缴款管理模块（新建）	<p>新建异常现金缴款确认菜单，展示从监管相关系统接收的缴款渠道为现金方式的个人缴款数据，支持现金缴款渠道数据的查询及录入确认。录入时可根据监管系统提供的纸质单据信息，在录入界面录入相关信息，查询异常缴费待缴费数据，输入对应金额，进行收款确认。录入信息包括缴款人姓名、缴款金额、身份证号、缴款日期等信息。收款确认后，生成一笔待入账数据进入入账表，在当天日结账后，自动生成对应财务会计凭证。</p>
30	异常非现金缴款清分（新建）	<p>新建异常非现金缴款清分菜单，个人通过 POS 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缴款方式缴纳费用，医保部门通过银医直连获取缴款回单及流水单信息。系统读取银行信息后，需要结合异常缴款接入数据进行比对清分，再按照区</p>

		划编码、缴款类型、缴款金额、订单号维度对已核销数据进行分组汇总，把已核销缴款数据汇总清分至全市各区。提供缴款数据核销、对账清分以及清分查询等功能。
31	异常非现金缴款入账（新建）	在异常非现金缴款数据清分完成后，根据清分结果及维护的异地现金缴款会计入账方案，通过对入账信息项的定义，包括单据号、凭证日期、借贷方、支付摘要、附件张数、申请号、个人金额、统筹金额、附加金额及其他金额等。对入账模板进行新建。新建信息包括入账条件、附件张数、会计账套、会计科目、金额、借贷方向、凭证类型等。依据配置规则，在清分成功后自动生成对应账套的财务会计凭证。
32	异常现金缴款入账（新建）	在异常现金缴款数据确认后，根据新建异地现金缴款会计入账方案，生成待入账数据。通过对入账信息项的定义，包括单据号、凭证日期、借贷方、支付摘要、附件张数、申请号、个人金额、统筹金额、附加金额及其他金额等。对入账模板进行新建。新建信息包括入账条件、附件张数、会计账套、会计科目、金额、借贷方向及凭证类型等。依据配置规则，在日结账成功后将待入账数据自动生成对应账套的财务会计凭证。

33	异常缴款数据查询 (新建)	提供异常缴款数据查询功能, 用异常缴款数据业财对账、异常缴款数据医银对账、异常缴款数据状态查询使用。通过数据查询跟踪违规资金缴款情况。
34	异常非现金缴款清分结果支付(新建)	根据异常非现金缴款清分结果及各区现金专户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组装全市各区清分结果待支付文件, 通过银医直连模块发送支付报文及支付文件, 支付文件内容包括总笔数、总金额、收款账号、收款账户、收款金额等。由上海银行根据清分结果完成全市各区非现金缴款清分结果代发, 待支付代发完成后接收上海银行反馈的支付结果反馈报文及文件, 更新数据支付状态。
35	退款账户备查账管理模块(新建)	退款账户备查数据导入是根据线下银行提供的退款账户流水信息, 在系统中导入退款账户回单信息, 生成退款账户备查数据信息的过程。在导入过程中, 根据银行流水借贷方向及数据编号生成自增长的财务会计凭证编号, 形成用户可以查看的数据信息, 包括交易流水号、交易时间、记账日期、交易方向、贷方发生额、余额、对手账号、对手名称、摘要等等。
36	退款账户备查账查询 (新建)	数据导入后, 备查账主要以明细账形式展示, 可以按区间查询, 并展示余额, 以日期、导入文件名、对手名称

			提供用户查询。
37		全市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附表一、二、三(升级)	全市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的升级工作需遵循账表一致的原则，根据国家医保局对财务会计附表的统计要求，对现有全市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附表一、二、三进行调整。主要升级工作包括调整附表表样、调整会计凭证科目体系、调整取数公式、报表测试、报表发布等。
38	会计附表调整升级(升级)	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调整(升级)	全市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的升级工作需遵循账表一致的原则，根据国家医保局对财务会计附表的统计要求，对现有《全市医保基金支出情况表(合并)》进行调整。主要升级工作包括调整附表表样、调整会计凭证科目体系、调整取数公式、报表测试、报表发布等。
39		上海市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调整(升级)	全市医保基金支付明细表的升级工作需遵循账表一致的原则，根据国家医保局对财务会计附表的统计要求，对现有《上海市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进行调整。主要升级工作包括调整附表表样、调整会计凭证科目体系、调整取数公式、报表测试、报表发布等。
40		共济费用查询(升级)	在职保支付系统中，可按照年月显示共济费用数据查询表，包括职工、居保、帮困的共济费用。

41	财务凭证制单信息调整（升级）	银行支付信息表 打印模板调整(升级)	<p>对银行支付信息表按照内控管理要求进行调整，确保制单、审核、记账岗位分离，增加管控校验逻辑。升级各险种银医直连文件生成菜单已生成页签下的打印功能，涉及菜单包括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城保）、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居保）、银医直连文件生成（长护险）、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干部保健）、银医直连文件生成（互助帮困）、银医直连文件生成（市级公务员）、银行卡支付（市中心）、银医直连支付、银行卡支付信息汇总表、银行卡支付退回信息汇总表等。</p> <p>调整打印结果界面，增加“生成打印人”、“出纳复核人”，其中“生成打印人”默认为当前系统登录用户名， “出纳复核人”置为空，由生成打印人线上打印单据后，线下出纳复核人盖章使用。</p>
42		财务会计凭证打印模板调整（升级）	<p>对财务会计凭证按照内控管理要求进行调整，确保制单、审核、记账均不为同一人，调整不同账套配置的凭证打印模板的出纳岗与制单岗是不同角色。</p>
43	数字人民币接口（新建）	上海银行数字人民币支付接口(新建)	<p>拓宽医保基金支付渠道，探索研究医保基金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根据上海银行提供的数字人民币接口 API 文档，开发数字人民币支付的后端系统，包括支付单据创建、支付请求、</p>

			支付状态回调等功能。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确保支付安全。
44		相关险种配套数字人民币支付升级（新建）	在上海医保信息平台与支付相关的所有功能模块增加数字人民币支付选项。开发数字人民币支付前端服务，并支持调用上海银行数字人民币支付接口，完成支付单据发送，支付结果接收和读取。
45	密码应用改造开发（新建）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及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终端部署用户证书、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绑定应用用户数字证书和应用用户 ID，实现对终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4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及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密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重要业务数据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等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三）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应用功能，开发适配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

（四）项目部署要求

本项目全面依托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包括云服务器、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由市电子政务云统一提供。系统需依据国产化要求实现，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云相关管理要求，以及项目安全及密码应用需要完成环境及应用部署。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要求结合当前业务量的估算对本项目所需要的云资源进行设计，并配置配套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以及密码测评所需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及可信密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系统的详细部署方案。

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置简述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16 核处理器，32GB 内存，500G 硬盘。	1	云主机
2	服务器	8 核处理器，32GB 内存，200G 硬盘。	1	云主机
3	中间件	东方通	1	
4	数据库		1	
5	操作系统		2	
6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1	利旧
7	签名验签服务		1	利旧
8	可信密码服务		1	利旧

三、 项目实施、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二）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需包含 **30** 天试运行，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及人员安排。

总建设周期为 **180** 天，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 天，完成项目筹备。

第二阶段为 **20** 天，完成项目需求调研。

第三阶段为 **40** 天，完成项目系统设计。

第四阶段为 **55** 天，完成项目系统开发及测试。

第五阶段为 **15** 天，完成项目系统部署上线及初验。

第六阶段为 **30** 天，完成项目用户培训及试运行。

（三）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	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人	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驻场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3人		驻场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技术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1人		驻场

（四）项目培训要求

本项目的培训，是指成交供应商对所开发内容的使用人员在上海进行培训。

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用户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派出用户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五）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列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需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

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报审表。招标方应当在接到初验报审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需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密码应用测评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终验报审表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报审表后的 5 个

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供应商在上海应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对开发进行培训、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在项目进入维护期后，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常驻、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功能适应性修改、完善性修改、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并处理和协调好与各相关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八)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九)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 软件需求说明书及确认单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4. 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
 5. 系统培训方案及报告
 6. 系统试运行方案及报告
 7. 系统操作手册
-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项目验收文档。

根据招标人项目验收要求，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1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十)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如下：

招标人拥有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基金财务管理综合支付项目建设项目（2026 年升级改造）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用于第三方。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

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同招标人签定保密协议，保证在此次项目建设中：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技术文档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全部实施及验收工作完成后，所有资料应交回招标人。中标人驻场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

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予以优先考虑。